

茶葉溯源

法遵便民手冊





目 錄



序 言

1



法規依據

3



溯源資訊

5



違失案例

7



Q & A

14



茶葉產地若標示臺灣



有標示溯源資訊

未標示溯源資訊



溯源農糧產品



0101000001

✦ 至少擇一標示 ✦

不符合規定

採樣送鑑別

臺灣茶
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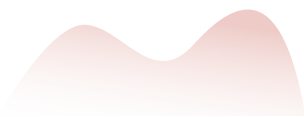
境外茶
不符合規定

罰則

1. 應令限期改正。
2. 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得公開其姓名。



序 言



臺灣茶產業的歷史相當悠久，最早可追溯自清領時期，早期從事茶葉產製者多以福州及泉州籍移民為主，並帶來福建地區的製茶技術，然而經過長期的發展，臺灣茶產業已走出自己的特色，特別是英國商人John Dodd於1869年首次以「Formosa Tea」之名輸出美國後，奠定臺灣茶外銷之基礎，臺灣茶也逐漸以其特殊的風味及絕佳的品質享譽國際，發展至今已不僅僅只是一種產業，而是代表臺灣的文化象徵。



因臺灣茶具備一定的品牌價值及知名度，不論國人或外國旅客都願意以較高的價格購買臺灣國產茶葉，然而近年來發生多起以廉價境外茶假冒臺灣茶販售之爭議事件，除有損國產茶品牌形象外，亦影響消費者信心，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國產茶業者收益，本署自112年1月1日起推動「國產茶強制溯源管理」，如標示為臺灣茶者應提供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有機農產品標章，市售產品如未標示溯源資訊者，即不得標示為「臺灣」或「足以使消費者認知該茶品為使用國產茶菁原料製成之標示」，以建立市場區隔，增加消費者購買國產茶意願與信心。

為使茶產業者瞭解溯源管理制度之全貌，避免因未諳相關規定而受裁罰，本室特將相關資訊彙編成冊，以提供有關人員參考，期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保障國產茶信譽，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健國產茶產業發展。



農業部農糧署政風室

1 1 2 年 9 月 8 日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22條第1項：「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六、原產地（國）。」

第25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第28條第1項：「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16條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登錄溯源資訊，並依前項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



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

第1點：「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點：「本規定所稱茶葉，指以茶樹學名為*Camellia sinensis* L.，所生產之茶菁依加工程序製成之成品。前項所稱茶菁，指自茶樹取下之新鮮枝葉。」

第3點：「指定原產地為我國之茶葉（以下簡稱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但不包含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之茶葉。」

第4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流通、販賣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農糧字第一〇九一〇七〇九一八A號公告訂定「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

第5點：「未登錄溯源資訊或未依本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或登錄或標示不全或不實，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6點：「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國產茶葉登錄溯源資訊及標示事項之檢查或檢驗，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項檢查或檢驗，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

國產茶產品包裝上 應該有那些溯源資訊？



條碼或標章至少擇一標示



產銷履歷標章

溯源農糧產品



0101000001

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



有機標章

市售產品如未標示溯源資訊者，即不得標示為「臺灣」或足以使消費者認知該茶品為使用國產茶菁原料製成之標示（如阿里山茶、梨山茶…）。

農糧產品 追溯系統

請
掃
我



<https://qrc.afa.gov.tw/>



違失案例

以境外茶假冒臺灣茶參賽案



案件事實

○○縣茶葉生產合作社為推廣地方特色茶產業，於○○年舉辦冬季高級凍頂烏龍茶暨新品種茶葉比賽，某甲從事經營茶葉批發買賣之生意，明知比賽規定須為臺灣所產之當季茶葉方得參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意圖牟取越南進口茶葉與臺灣本地茶葉之差價利益，以越南進口茶冒充臺灣茶葉參賽，致合作社陷於錯誤予以參賽評獎，並代為包裝成標示產地為臺灣之得獎比賽茶禮盒，某甲因而獲得上開越南茶葉標示為臺灣產地之得獎茶葉或成為參展之臺灣茶葉之不法利益，經地檢署以詐欺得利罪提起公訴，並經法院有罪判決在案。



案件解析



查某甲將不得參加比賽之越南地區所生產之茶葉作為臺灣當地生產之茶葉而參賽，且未告知○○縣茶葉生產合作社，使不知情之合作社誤以為某甲所繳交之茶葉為臺灣生產之茶葉而同意渠參賽，嗣某甲獲獎後並包裝為臺灣生產之得獎茶葉，使其參賽茶葉（無論得獎或遭淘汰之茶葉）均被誤認為臺灣生產之茶葉而提高其原來為越南茶葉之價值，則某甲主觀上有為自己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意圖，客觀上施用詐術，並使合作社陷於錯誤而准予參賽及獲獎，某甲以越南茶葉參賽而獲利之行為自屬詐欺得利罪。



相關法規



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違失案例

以境外茶假冒
臺灣高山茶於網路販售案



案件事實

某乙於○○縣經營茶葉公司，為牟取更高之獲利，將廉價之越南茶包裝成大禹嶺、天池、福壽山等高山茶在網路銷售，後經地檢署會同警察局及衛生局共同偵辦，並將包裝茶葉採樣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檢驗後，判定為境外茶，全案經地檢署偵訊後提起公訴，並經法院有罪判決在案。





案件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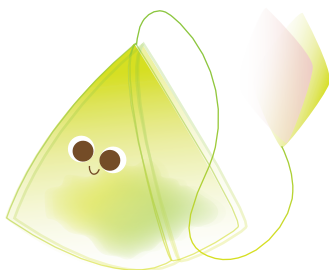
某乙意圖欺騙他人，就商品之原產國為虛偽標記後販賣，不僅使虛偽標記之商品流入市面，進而侵害消費者權益，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亦致相關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造成妨害，其行為階段、所生危害及可罰程度，均較單純就商品為虛偽標記為重，該當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



相關法規



刑法第255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違失案例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



案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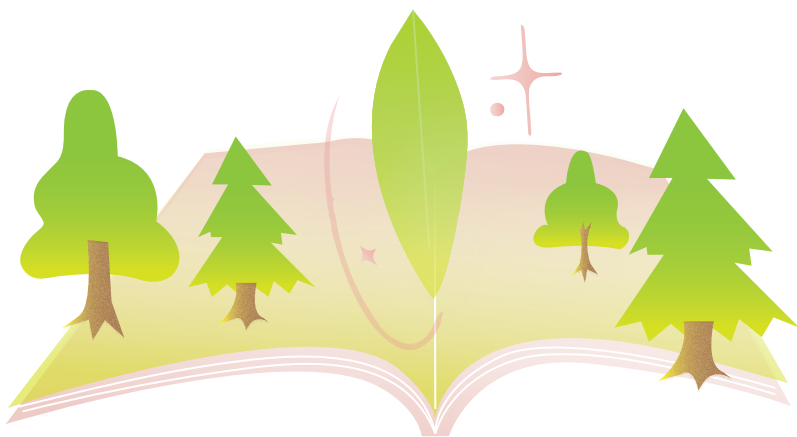
某丙為○○茶行負責人，主要經營臺灣高山茶之販售，某日因庫存之臺灣茶已售罄，便以越南金萱充當臺灣金萱販售，後經地檢署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起公訴，雖某丙抗辯其使用之越南茶均通過農藥殘留檢測，且符合越南國家標準，並不會對人體造成危害，應無違反食安法之問題，仍經法院有罪判決在案。



案件解析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罪，係以**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攙偽或假冒**」行為為構成要件，該行為是指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利，刻意降低食品販售時標定的品質，而以劣質品或人工原料混充優質品或天然食材，致影響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攙偽假冒之物質，必較原標示之物質品質為低、成本較廉，致欠缺廠商原所標示之品質，且不以有害人體健康為必要。





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Q & A

Q 請教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申請人的所在地是指？

A 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或法人，則向其設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農業主管局、處申請，如為農民則於耕地所在地農會進行申請。

Q 需要每季逐批申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每種茶品都需要分別申請 QR Code？申請表品項欄位要如何填寫？

A 一個單位，只要申請 1 個 QR Code 就好，不分產地及批次，都用同一個 QR Code。填寫生產追溯系統上的品項時，如果農民身分者生產茶葉，品項就選茶葉即可，如果還有生產其他農產品品項（如米、杭菊等），也可一併登錄。倘為非農民身分之茶葉經營者，則填寫茶葉即可。

Q & A

Q 產品已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標示，為什麼還要貼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A 為建立消費者信心，透過部會分工合作機制，除現行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強進口與市售產品管理外，依據不同法源，農業部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強制國產茶溯源制度推動，透過產地鑑別技術，防止茶品產地偽標，建立互利共贏的上下游合作模式。

Q 產地標章不能當作溯源標示嗎？

A 產地標章是屬商標法規範之自願性標章(示)，雖然也可以證明產地，但因不是農產品生產管理及驗證管理法所規範之溯源標示，當公告國產茶為溯源品項後，自112年1月1日起，產品則須至少應有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或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之一。

Q & A

Q 只要寫臺灣茶一定要貼標嗎？

A 「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公告後，自112年1月1日起只要茶品原產地標示為臺灣者，一定要貼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3者其中之一溯源資訊，如果沒有貼標或溯源資訊不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1條限期改善，屆時不改正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可依同法第33條公開其名稱。另外，倘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標示，可處3萬~300萬元；如標示不實或易生誤解，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則可處4萬~400萬元。



Q & A

Q 標示不實是用哪個法規來進行裁罰？

A 依不同違規的行為樣態進行裁處。如果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標示規定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如果標示產地為臺灣卻沒標示溯源資訊，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處。

Q 茶商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轄管，後續查核依農產品驗證管理法開罰，還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開罰？

A 如有違規將依其違規事實由權責機關依法處罰。

Q 罐裝茶飲料、手搖飲、茶葉深度加工品是否需要貼標及稽查？

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有公告市售手搖飲需標示茶葉原產地。經過實質轉型加工的茶罐飲料，非強制溯源貼標範圍。

Q & A

Q 如何證明標示產地的真實性？

A 由貼標者對其販售之茶葉負完全的責任。目前農林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已開發多重微量元素分析進行茶產地鑑別，該方法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11月5日公開檢驗方法，由於目前檢驗單位僅有茶改場1處，後續進行技轉後，即可由民間商業檢驗單位提供檢驗服務。

Q 貼標者對產品負責，如何避免被上游欺騙，或委託加工時被調包怎麼辦？

A 除可透過產地鑑別確認產地資訊外，亦可利用其他品質管控機制或措施（如採購協議、到場顧貨、雙方留樣、進銷存資訊）等，由買賣雙方合約議定，確認合作及約束內容。

Q & A

Q 茶品倘超過 2 種以上，國內不同產季生產或不同茶區生產茶葉拼配而成（如梨山茶併配鹿谷茶及名間茶），需要依比例標示國內不同產區嗎？

A 有關食品原產地標示，依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原產地標示，係以原料含有不同國家別時，才需依內容含量由多到少標示原產地，倘都是臺灣產區生產，則僅需標示產地臺灣即可，並以最後銷售者的溯源條碼或標章來標示，貼標者對該產品負完全責任。

Q 倘無茶商登記或營業登記者，且非農民身分之自然人販售茶葉者可以申請嗎？

A 自然人銷售茶商品，因已具商業營利事實，應回歸商業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商業登記，可洽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Q & A

Q 茶葉土地非屬農牧用地是否可申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製茶廠沒有土地資訊，如何要申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A 只有農民身分申請者才需要填寫耕地之縣市及鄉鎮市區，且不需要附農地資料。另外，其他茶業經營者以其茶葉經營事實證明文件（如營業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初級加工廠、製茶廠登錄號碼等）申請，因此部分農友如有茶葉初級加工經營買賣事實，可比照辦理。

Q 是否產品上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三個都要貼嗎？要貼在包裝的哪裡？

A 只要貼其中一項溯源條碼或標章即可，要貼在最小販售單位上，如賣禮盒，則禮盒外盒要貼，如以4兩真空包裸賣，則貼在真空包裝上。

Q & A

Q 有多重身分（如茶農兼茶商）想要申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需要申請多張 QR Code嗎？

A 依申請單位的需求申請 QR Code，倘產品標示之生產者資訊為個別農民者，則以「農民」身分進行申請並標示張貼其 QR Code，倘產品標示之出品者資訊為茶行或茶公司者，則得以「茶經營業者」身分進行申請，並張貼其 QR Code。

Q 農民只是賣茶菁需要貼溯源資訊嗎？

A 依現行即將預告的規範只針對已經加工過程製成之茶乾，倘農民只賣茶菁無須貼標。

Q 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掃描後揭露的資訊有哪些？

A 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掃描後會揭露貼標者的資訊，不會有商業採購機密外流情形。

Q 另以公版包裝袋進行包裝後販售者，該如何標示？

A 仍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標示，倘為國產茶者，則應再提供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三個其中一個。





農業部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